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4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80,706,7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1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80,706,75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92,556,753	311,850,000	53.20%	12.6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44,056,753	363,350,000	53.31%	14.7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79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为107,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03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请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2.9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6.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2.申报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轮船招商总局大楼；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86-21-63361872；

5.传真：+86-21-63333162（传真中请注明：债权申报）；

6.电子邮箱：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债权申报）；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非布司他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0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非布司他片 英文名/拉丁名：Febuxostat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0mg
申请内容	药学研究信息：增加药品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726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规格20mg，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非布司他片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获批该药品40mg规格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为满足不同患者人群用药需求，公司自2022年3月启动增加20mg规格的补充研究工作，于2023年9月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增加20mg规格的补充申请，于2023年9月1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40mg规格和20mg规格)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909.8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非布司他片由TEIJIN PHARMA LIMITED开发，2009年2月13日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ULORIC；2011年1月21日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Feburic。2018年9月4日产地为日本的原研进口产品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非布司他片全球销售额6.24亿美元，其中"ULORIC"销售额752.70万美元，"Feburic"销售额1.24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非布司他片生产厂家有29家，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26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非布司他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7.77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53.96%，杭州朱养心药业27.10%，江苏恒瑞医药17.56%，帝人集团0.64%，成都倍特药业0.29%。

公司该药品40mg规格2024年1-3季度销售收入为55.89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非布司他片规格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 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2年7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6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特工业、安特科技通知，安特工业于近期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670,703.80元，安特科技于近期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7,329,296.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特工业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73,145,705.40元，占总货币补偿款的90.06%；安特科技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36,646,481.00元，已收到全部货币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特工业、安特科技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4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中进行了预告。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邵孝恒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梁总，我是惠而浦的长期持有者。格兰仕已经绝对控股了公司。请问大股东还要对惠而浦进行什么改造，才能把上市公司带出泥潭？建议把握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机遇尽快启动公司改革，下大力气出大动作推动公司走向辉煌。

答：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公司经营能力稳步向好。公司会在兼顾整体战略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2.请公司明确，当年控股后消除交易竞争还有多长时间到承诺时限。现在已经过了较长时间，请问还有什么困难让公司的改革推动不下去。另外顺德格兰仕的资产请尽快启动装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改革一直不温不火，错过很多发现机遇，请公司向TCL智家李董学习，尽快启动改革，投资者都在关注公司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2021年3月要约收购完成之后的60个月内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涉及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及建议。

3.贵公司有投资价值吗？

答：投资者您好。作为上市公司，惠而浦始终高度重视公司的价值提升，坚持做好主营业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升业绩，回报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海外市场的布局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在日本、欧美、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公司坚持走出去，坚持在全球各地多交朋友，建立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关系。感谢您的关注。

5.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什么？未来如何提升营收？

答：投资者您好。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的措施及汇率的利好影响。未来坚持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为目标，坚持内生发展，提升竞争力，赢得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20,1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20,121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4,688,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46,060股。2024年5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88,940股已上市流通。2024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31,418,877股已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为限售股股东谷章萍持有的2,420,121股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谷章萍承诺：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20,12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谷章萍	2,420,121	0.72%	2,420,121	0
合计		2,420,121	0.72%	2,420,12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20,121
合计		2,420,12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581,123	-2,420,121	119,161,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753,877	+2,420,121	218,173,998
股份合计	337,335,000	0	337,33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9,64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56,20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8.67%。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2,201.3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6,300			
									90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900			
									4,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000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8.57%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6,031.83	423,247.80	272,928.68	255,778.00	183,103.14	167,469.81	167,693.42	227,662.54	17,730.10	-8,526.87	15,859.12	-6,613.36
2	宁夏百川科技	297,886.73	260,281.46	222,358.78	203,874.90	75,527.95	56,406.56	144,101.30	66,220.13	15,241.50	4,394.65	13,970.40	4,022.48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容量电价政策已经出台，请介绍一下公司已经收到和未来将收到容量电费情况？

回答：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累计容量电费收入为23003.25万元。今年四季度，在没有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容量电费收入预计为7667.6万元。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累计容量电费收入为23003.25万元，请问该收入在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中已归入营业收入？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容量电费收入已计入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中，谢谢！

问题3：三季报披露的上网电价为460.18元/兆瓦时，请问是否已计入容量电价的影响？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的上网电价系综合上网电价，已包含容量电价，谢谢！

问题4：潘三电厂预计何时关停，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大概有多少？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2025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85号），公司所属的潘三电厂#1、#2机组已列入《2022-2025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机组清单（第一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关停拆除上述煤电机组的通知。公司后续如果收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潘三电厂关停的通知，将依法依规做好关停处置及资产计提等工作，谢谢！

问题5：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自2021年起持续大幅增加，并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请问该研发费用主要投向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其中，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下属丁集矿近年来逐步加大对智能化掘进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煤矿的生产效率和安全性，其主要研发项目有丁集矿11-2煤卸压-抽采-支护关键技术研究、丁集矿西三13-1煤采区首采面煤巷支护设计研究等；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向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发电机组高效运行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其主要研发项目有火电机组机炉协调控制灵活性调节系统研发、超高效燃煤机组多工况无人干预生产自决策闭环系统开发等。截至今年9月底，公司研发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2.22亿元，全年研发费用具体金额，请您届时关注公司2024年年报，谢谢！

问题6：2024年第三季度八千多万元的研发费用是否真实？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7：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作比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效益相差太多，请问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所致？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参股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田集电厂二期为2×70万千瓦的超超临界机组，而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为2×63万千瓦的超临界机组，超临界机组与超超临界机组在发电效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谢谢！

问题8：丁集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作为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对矿井产能整体接续、推动煤电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即将建成，请问对明年丁集矿的业绩提升有哪些方面的重大改善？未来1/3焦煤的占比如何？

回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随着丁集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部分工程建成投入使用，第二回风井形成，能够彻底解决矿井通风困难，提高通风安全性；第二副井提升系统形成，能够增强矿井辅助提升能力，提升矿井排矸效率，提高矿井原煤煤质，增加效益。丁集矿产出煤炭以动力煤为主。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9：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是否重组？上市公司最近是否有重组项目？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计划，公司目前也暂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项目；但是，按照淮南矿业集团2016年重组时所作出的公开市场承诺，其目前在建或拟建的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洛河电厂四期及后期煤电项目，在具备投产运营条件后也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煤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